合同编号：SZC2026-CG-SG01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年度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
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2026年度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项目；

工程地点：南通市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封闭维护、夜间照明、安全文明措施、放线钻孔、注浆施工、管线探测、雷达检测验、交通手续办理等。

二、工程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服务期1年内合同结算费用达到280万元。以上任何一条符合则合同于任一条件符合之日终止。

服务效率：服务期内具体阶段性实施工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测量、生产、运输、产品不符合要求返工等其他所有因素所需用时。

合同期内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并自行办理交通手续，不能或未能及时办理交通手续导致的相关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需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五、作业标准

1、承包人所提供的改性地聚合物材料必须符合《城镇道路改性地聚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225-2017）相关要求，施工须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相关要求。如有最新的执行标准、规范则满足最新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或工程）对质量另有要求的，必须同时满足。

2、特别提醒作为城市交通道路服务项目，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及时组织施工，并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夜间施工等因素。

六、技术要求

1、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材料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项目		单位	性能指标	
			普通型	早强型
流动度	初始	s	18±4	
	15min		-	≤30
	30min		≤30	-
凝结时间	初凝	min	≥60	-
	终凝		≤400	≤120
泌水率	自由泌水率	%	≤0.4	
	压力泌水率(0.36MPa)		≤3.5	
抗压强度	6h	MPa	-	≥5.0
	1d		≥5.0	≥20.0
	3d		≥20.0	≥35.0
	28d		≥40.0	≥40.0
24h 自由膨胀率		%	0~1.0	
耐水性		%	≥95	
碱含量		%	≥2.0	

2、压浆施工要求：《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225-2017）

①施工前，应对施工区域内的周围建筑、道路结构现状及地下管线进行勘察了解，并对照道路检测报告、加固设计图纸和施工专项方案进行详细核查，制定相应保护措施。若发现与设计严重不符，应在变更设计后方可组织实施。

②注浆过程采用慢速注浆，注浆过程中应控制压力。注浆过程中应对注浆区域周边范围的道路设施进行监测，防止路面抬升起拱或浆液流失，过程中应控制路面抬升高度，路面抬升宜不大于 1.5cm，超出该控制时，应立即停止注浆，过大时采用反压式恢复。

③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a、注浆应由外向内，并宜分序进行，隔孔跳注。

b、当道路面层和基层存在裂缝、松散、破损等情况，宜采用先上部基层低压后下部路基较高压注浆，下部注浆应在上部注浆材料同条件养护试块强度达 5MPa 以后进行。

质量检验标准

项目	检验项目	规定值及其允许偏差	检验频率	检验方法
主控项目	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材料进场检验	符合设计要求	DGJ 32/TJ 225 第 7.1.2 条第 1 款	
	注浆试块强度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规定	DGJ32/TJ22 第 4.2.4 条
	弯沉值(0.01mm)或弯沉降低率	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的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无设计要求的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	JTG E60
一般项目	注浆孔数量	符合设计要求	抽检 30%	现场检查
	注浆孔位偏差	±30mm	抽查 20%	钢卷尺量测
	注浆孔深	符合设计要求	抽查 20%	钢卷尺量测
	注浆压力(与设计参数比)	±10%	检查 100%	查记录表
	道路表面抬升	≤15mm	检查 100%	水准仪

注：主控项目中用于检查注浆材料强度的试块，在改性地聚合物注浆拌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留置试块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每拌制 100 盘(不足 100 盘，按 100 盘计)，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②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块。同条件养护试块的留置组数应根据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工程量确定，且不应小于 3 组。

说明：具体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以图纸要求为准，如上述各项要求有调整，结算单价不做调整。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需提供改性地聚合物材料相关检测报告，施工完成后按有关规范要求提供标准试验段等相关数据。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预算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小写）¥2800000.00 元，具体单价见下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单价不予调整，合同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开具 9%增值税发票的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步骤	具体工作要求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1	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早强型）	交通维护，布孔，钻孔，除尘，注浆，养护，现场清理	1、间距:孔距 1.5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微调，宜为1.5-2.0m 2、孔径：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孔深：0.8-1m，如有障碍物可适当缩减 4、浆液参数:早强型地聚物注浆加固，配比、流动度、凝结时间、泌水率、抗压强度等满足《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225-2017）要求 5、注浆结束后根据要求进行路面弯沉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6、机械使用费、发电机、交通组织、施工护栏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适用范围：路基、路面 8、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		㎡	65.6
2	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普通型）		1、间距:孔距 1.5m，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微调，宜为1.5-2.0m 2、孔径：满足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孔深：0.8-1m，如有障碍物可适当缩减 4、浆液参数:普通型地聚物注浆加固，配比、流动度、凝结时间、泌水率、抗压强度等满足《城镇道路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技术规程》（DGJ32/TJ225-2017）要求 5、注浆结束后根据要求进行路面弯沉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6、机械使用费、发电机、交通组织、施工护栏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适用范围：路基、路面 8、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		㎡	62.4
3	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地下空洞（或疏松）（早强型）		深层注浆钻孔	1、钻孔直径：满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2、布孔间距：自行考虑 3、钻孔深度：综合考虑 4、交通组织、施工护栏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	m	32
			深层注浆设备使用费（含人工）	1、按使用时间计 2、机械短驳、转场、进退场产生的费用不另计 3、注浆设备为完成此项工作用到的所有机械（含发电机）	台班	2256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步骤	具体工作要求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地聚合物（早强型）	1、注浆压力：满足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布孔间距：自行考虑 3、注浆材料：地聚合物（早强型），材料满足施工及规范要求 4、计量方式：吨位现场计量 5、注浆结束后根据要求进行路面弯沉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6、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	t	1144
4	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地下空洞(或疏松)（普通型）		深层注浆钻孔	1、钻孔直径：满足规范要求，综合考虑 2、布孔间距：自行考虑 3、钻孔深度：综合考虑 4、交通组织、施工护栏等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	m	32
			深层注浆设备使用费（含人工）	1、按使用时间计 2、机械短驳、转场、进退场产生的费用不另计 3、注浆设备为完成此项工作用到的所有机械（含发电机）	台班	2256
			地聚合物（普通型）	1、注浆压力：满足规范要求，自行考虑 2、布孔间距：自行考虑 3、注浆材料：地聚合物（普通型），材料满足施工及规范要求 4、计量方式：吨位现场计量 5、注浆结束后根据要求进行路面弯沉检测，符合相关要求 6、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	t	1112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发包人各项考核文件；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保修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无需另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十一、付款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2026.5.21	日期：2026.5.21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发包人各项考核文件；（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说明情况后，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倪俊峰，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

5、承包人现场联系人

姓名：秦伟杰，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7849672667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工程师的指挥。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6.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6.1.2 配合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6.1.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6.1.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已明了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或构筑物情况，如施工中遇到，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停止施工并通知发包人，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7.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场地交通、相关水利、航道、禁区、禁时等通行证、环卫、施工噪音管理、安全监督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到有关部门办理。

7.1.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1.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区域现场布置合理，材料、设备堆放整齐，场地布置合理，日产日清，不得造成市政设施的二次污染。

7.1.6 施工所需用水、用电：水、电接驳，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及时组织施工并提供优质服务，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及造价等的监督管理。（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设置有

关标语、标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施工中注意环境保护，现场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3）承包人接受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日常考核和管理，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4。（4）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安排的地点，实施样板段施工。由发包人组织样板段验收（或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始正式工程施工。样板段不合格的，进行二次样板段的施工。如二次验收（或检测）不合格，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全额赔偿。样板段施工产生的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论样板段是否通过验收，发包人都无需就样板段施工支付任何款项。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具体阶段性进度计划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0、质量

10.1 工程质量达到发包人的要求。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约定需要验收的阶段，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五、安全文明施工

12.1 施工现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做到无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

12.2 承包人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进行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三级教育、岗前培训。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穿戴整洁、各类特殊工作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现场必须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12.3 进行施工作业时，需做好地面道路的交通引导及安全维护，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合理、明显的指示、警示、安全施工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2.4 承包人需根据要求安排协管员负责施工区域周边、道路等出入口的交通组织、管理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协管员须统一接受当地交警支队的管理。

12.5 施工中注意环境保护，施工现场原材料、设备堆放整齐，做好相应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建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可造成其他道路市政设施的二次污染。

12.6 做好专项施工作业（如有）的方案报审及现场管理工作。

12.7 遇强风、浓雾、大雨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室外作业。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

13.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13.3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柒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形式：履约保函。

13.4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

如承包人以转账方式全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服务期满后，承包人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承包人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费用的剩余部分，不计息）。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如下处理：a.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全额赔偿，同时发包人亦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b.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或损失金额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全额赔偿，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且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

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仍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13.5 履约保证金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扣除：

13.5.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全额赔偿。

13.5.2 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标准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进行赔偿。（具体按21.3.2执行）

13.5.3 发生一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进行赔偿。

13.5.4 不能按发包人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进行赔偿。（具体按21.3.5执行）

13.5.5 承包人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约定行为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进行赔偿。

13.5.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或损失金额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全额赔偿，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补齐。

13.6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承包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补齐，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剩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仅限以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7 如承包人以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以逾期未还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派驻的监理提交工程量计量，由双方现场签证确认。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支付流程

16.1.1 发包人对承包人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审核结算。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支付节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16.1.2 双方约定的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日常小修养护工程：完工后按月按实结算，发包人按月支付至结算金额的50%，每年年底前支付至当年结算总额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2、中修等工程：工程完工后按实结算，监理审核完成后付至监理审核价的80%；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付至第三方审计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无息）。

16.1.3 承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影响或中止正常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16.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出具符合国家最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9%），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双方约定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调整增值税税额。以上支付不计息。

16.1.5 承包人未能按照要求提供进度款付款申请材料或符合国家最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且不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_

17.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本工程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本项目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17.4 **发包人、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

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八、工程变更

18、工程变更及结算

18.1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收。

18.2 为完成本合同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均已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九、竣工验收

19、竣工资料/影像视频资料

19.1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验收后 28 日内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套。

19.2 工程竣工验收时，竣工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和规定。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影像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为止，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0、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

20.1 质量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需对正常使用条件下的质量问题承担维修责任。承包人需对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拒绝返工或无法达到修复标准的，发包人有权通知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缺陷责任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无偿负责质量问题的修复。如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拒绝返工或无法达到修复标准的，发包人有权通知第三方实施隐患消除，所发生的费用在余

款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2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3.1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21.3.2 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标准，由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30%，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进行赔偿。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相应工程项目中的所有损失。

21.3.3 承包人不按时进场施工，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3.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三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3.5 如因承包人责任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竣工，除罚没履约保证金的20%（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进行赔偿）以外，并按每延迟一天罚1000元/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发包人原因影响，承包人须凭书面报告，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否则不顺延工期。

21.3.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要求停工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3.7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人员在养护区内出现

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承包人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21.3.8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逾期的按每延迟一天扣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并在此期限内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

21.3.9 承包人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以转账形式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亦有权就履约保证金总额要求承包人和/或履约保函出具方全额赔偿，且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承受的一切损失。

21.3.10 项目组人员原则上须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致，如确需更换项目组人员的，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项目负责人罚款贰万元/人/次，其他人员罚款壹万元/人/次，承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未按本条要求执行的，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发现一人次罚款伍万元，其他人员发现一人次罚款贰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3.11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交完整工程竣工资料的，按每延迟一天罚 1000 元/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1.3.12 承包人与发包人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签证工程量的，承包人应当返还因虚报所获得的工程款，并按虚报工程款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三倍价款的损失赔偿金。

21.3.13 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一切费用，且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负责及时清理，每逾期一天按相应单项项目结算总价的 1%处罚，逾期超过 7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1.3.14 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各种损失。

21.3.15 本合同及附件中提及的承包人应赔偿的各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差旅

费、评估费等。

22、争议

2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

22.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3、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25、补充条款

（1）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6、本合同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履约考核要求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21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有效期结束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21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确保施工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施工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为工程合同补充条款，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承包人管理目标

1、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工作，相关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先行垫付。

2、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死亡事故为零。

3、重伤事故频率控制为零。

4、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5、施工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治安事件，防范措施达到 100%。

6、保证作业人员佩戴防护用品，高空作业防护措施达到 100%。

7、职工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特种操作工须持有效上岗证上岗达到 100%。

8、重大危险源控制率达到 100%。

9、施工现场内不发生危险品中毒、食物中毒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10、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

二、安全生产要求

1、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切实做好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建立三级安全教育卡，组织消防实操培训。负责班前班后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未成人。

2、承包人应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3、承包人必须虚心接受发包人的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管理标准及整改规定，建立自身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自查排查机制，并且严格贯彻实施，否则造成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施工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本公司及其他施工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并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施工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操作场所，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做好防护工作，保证施工人员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对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操作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须费用从承包人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6、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凡重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电焊机二次线保护器、配电箱、电缆、脚手架扣件等。承包人应给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必须的和有效的安全用品，由于承包人防护用品不符合要求或安全防护用具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8、承包人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合格的且有经验的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检查和防护措施落实，并配合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共同抓好安全工作。

9、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施工现场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0、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承包人因管理不善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施工人员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人身伤亡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事故的善后处理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员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搭建的活动板房必须使用岩棉防火材料。

13、所进入施工现场的化学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经门卫进行登记，仓库储存须有专人负责保管。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到位，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4、施工现场需动用明火时要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临时动火时要做到“五有”：有动火证、有防火责任人、有安全监护人、有足够的消防器材、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程序要求操作，所造成安全事故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

1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由现场专业电工统一接线，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搭接临时电线，否则发生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三、处理

承包人应认真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凡安全隐患问题

屡教不改的或整改措施不力的，每项每次对承包人处于 500-50000 元的罚款，对施工方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如因承包人管理责任或操作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规程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或建设工地发生火灾事故，对承包人处 2-30 万元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对施工负责人及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金额也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2、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退场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2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承包人：江苏鼎达建筑新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5.2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5.21

附件 4：

履约考核要求

（1）承包人接受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发包人从服务态度、质量管理、资料管理、服务效率、其他等方面进行考核。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发包人可定期组织开展履约考核工作，考核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施工期间）。考核结果一式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持壹份。具体内容如下：

南通市市政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度改性地聚合物注浆加固专业工程

履约考核评分表

承包人名称：

合同编号：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	考 核 内 容	考核分
服务态度	1、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发出的合理指令不及时反馈、不及时落实、沟通态度欠佳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管理	1、注浆材料不合格的，每次扣 5 分。	
	2、工程存在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每次扣 10 分。	
	3、工程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每多延误一天，扣 2 分/天。	
	4、实际施工与合同要求、设计图纸不符的，每次扣 10 分。	
	5、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每次扣 10 分。	
	6、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每次扣 5 分。	
资料管理	1、验收资料、验收单记录不完整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每次扣 2 分。经发包人提醒后仍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服务效率	1、未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每次扣 5 分。每延误一天，扣 2 分/天。	
	2、投入人员、设备数量不足影响施工的，每次扣 5 分。	
其他	在上级检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扣 40 分。	

考核得分	**总扣分：**	**总得分：**

说明：考核得分=100 分－扣分项

（3）考核结果应用

1）单次考核总分值 100 分：

①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罚；

②得分在 90-70 分（含）之间的扣罚 5000 元/次；

③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罚 10000 元，并且直接解除合同。

2）最终考核等次依据为历次考核得分平均分，考核等次纳入发包人的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①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②得分在 90-70 分（含）之间的为合格；

③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